

合作条约 - 消费者

一般条款

供货商/TME: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总部地址：93-350 罗兹市 Ustronna 街41号；于罗兹市市中心地方法院(Sąd Rejonowy dla Łodzi – Śródmieście w Łodzi) 经济部二十号注册登记，注册号：KRS 0000165815；股份总值为 3,300,000,00 兹罗提，NIP号(纳税人识别号)：729-010-89-84，REGON号(统计局号)：473171710。详细的联系信息（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号码）可在“联系方式”选项卡中找到。

1.a. 于此份「合作规范」内的条款，适用于所有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sp. z o.o.（以下简称“TME”或“卖方”）及其消费者之间所缔结之条约。透过消费者和TME签属之书面协议书，可对条款做出更动。TME的合作规范内容，发布于互联网，网址为：www.tme.eu，「合作规范」选项卡中。

1.b. 基于1964年4月23日公布之民法（法律条款 64.16.93，包括未来修订），「客户」一词于合作规范中，指跟企业有直接的经济或工作关系的自然人。可与TME订立合同者，包含成年的自然人。

1.c. 于合作规范中，一旦提及「目录」，即指—影印副本、CD/DVD光盘、便携式硬盘、网站、广告及媒体信息、传单及其他所有公开呈现本公司贸易信息之方式。

1.d. 消费者了解：TME所售给厂家、用于生产之商品，并非以能够直接使用为目的设计及制造；直接使用可能会威胁生命及健康，或是造成财物损失灾难；尤其不可用于医疗、救难、生命维持系统用途或核应用。此外，也不应用于与所谓“超级计算机”相关的设计、制造或其他用途。

1.e. 消费者了解：需遵守海关条例、TME货物抵达国之进出口法规，以及获得销售、出口、转口和可由货物来源国进口之许可或授权—若这些国家现行规定须或相关许可；也必须符合这些国家的海关条例。

1.f. 消费者知晓某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法律对与特定国家、实体或自然人的某些商品和相关技术和文件贸易所施加的限制，并声明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其未被剥夺采购TME所出售商品的权利。

1.g. 消费者承诺遵守所有官方行为，特别是法律、法规、命令和决定以及在其基础上颁布的制裁的规定，与从TME采购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相关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i)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ii) 美国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the U.S.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iii) 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部管理的经济制裁法律法规；(iv) 欧盟关于出口管制和制裁的立法；(v) 联合国制裁政策；(vi) 根据上述任何规定所制定的所有相关规则；(vii) 其他适用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或进口法规（统称为“出口法规”）。

1.h. 消费者声明：(i) 仅将商品用于民用最终用途，并且不会将商品用于出口法规中规定的未经授权的军事最终用途；(ii) 不允许向受限制的最终用户采购商品，除非出口法允许的情况下；(iii) 不允许受禁令或制裁约束的实体获取商品，除非出口法规允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A) 美国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英文：U.S.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被拒绝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英文：Denied Persons List, Entity List），或 (B) 根据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实施的受欧盟金融制裁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iv) 不会将商品用于出口法规禁止的最终用途，例如设计、修改、生产或制造核武器、导弹、化学或生物武器。此外，会将商品使用于设计、改进、修理或生产所谓的“超级计算机”。

1.i. 消费者不会有意再出口、转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商品提供给，没有明确无误地确认他们将遵守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第1 e - 1 h 点中所规定的规则的第三方。

1.j. 具有约束力的合作条款为波兰语版本。其他语言版本仅供参考。

价格

2.a. 有关商品的所有信息，包括目录中所列价格，仅构成订立合同的邀请，不构成《波兰民法典》第66条意义上的要约。

2.b. 印刷版目录、CD/DVD 光盘、便携式存储介质、广告、新闻信息、传单及其他信息材料中所列价格仅为参考价格。除非与 TME 授权员工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销售时适用的价格为在提交订单之时由 TME 在其网站 www.tme.eu 上公布的价格。

2.c. 如就购买某一商品进行了预付款，适用价格为形式发票中所列价格。形式发票中所列价格仅在该发票所注明的付款期限最后一日之前有效。

2.d. www.tme.eu 网站上展示的价格以 PLN、USD、EUR、HUF、CZK、RON、GBP、SEK 和 DKK 计价。请始终确认报

价中是否包含增值税（VAT）。价格从不包含运输费用及关税。上述价格为 Ex Works（罗兹）价格。在完成下单之前，消费者始终会被告知商品的总价，该总价包括商品购买价格、税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将商品运送至消费者的运输费用。

2.e. 根据《波兰民法典》第589条的规定，商品所有权在消费者全额支付商品价款之时转移给消费者。

订购方式

一般信息

3.a. TME接受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以及www.tme.eu互联网销售系统下达的订单。

3.b. 可接受之商品订购数量，需符合商品旁边显示之每次订购数（若没有显示，则表示每次订购数为1），且不能低于此商品页面中，价格列表内的最少数量。

3.c. 订购可选择未来配送时间。

3.d. 下了订单并不表示已得到TME之承诺；尚未收到回复，不代表TME已默认下定成功。

3.e. 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消费者下达的订单才获承认。当TME确认订购请求，或接受个别销售合约时，会寄送订购确认邮件至消费者（于www.tme.eu 网站服务系统登记）的会员账户信箱。

在线订购

与我们合作的最低通讯技术系统要求：

1. 能够访问以下网址：<https://www.tme.eu>（以下简称服务）查看公开之服务部分，不需要经人任何手续，也不需申请会员账户，即可访问。

2. 部分服务功能独立分离，需有权限之用户（已申请服务且开通电子邮箱之用户）才可使用这些独立功能。

3. 如果用户的信息通信技术系统满足以下最低要求，则可以使用该网站：

a) 系统应配备的浏览器为：最新版本的Chrome、Firefox、Microsoft Edge、Safari或Opera；

b) 启用 cookie 和 JavaScript。

4. 为了使用互联网销售系统下单，您必须拥有有效的电子邮箱和www.tme.eu帐户，或者无需注册即可下订单。在网站上创建帐户的注册表位于“您账户”选项卡中。www.tme.eu网站上的帐户是客户注册并登录网站后即可使用的个人客户管理面板，并具有客户的登录名和密码，其中包含客户有关其在网站内活动的数据和信息收集后，客户有义务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其网站账户的登录名和密码。应客户向TME所提交的请求，网站上的帐户可被删除。帐户将被立即删除，但不得迟于收到相关请求之日起的7天内，如果客户的订单正在执行中，则不得迟于最后一个订单结束之日起的7天内。

如果客户对账户或系统的使用违反了法律、社会共存规则或本合作条款或账户使用规则或“帮助”选项卡中规定的未注册采购规则，则TME有权剥夺客户使用网站账户和/或通过在线销售系统下订单的权利。

客户无需注册即可进行采购。在此种情况下，将商品添加至购物篮后，客户无需注册即可选择购买，然后通过选中相应的选项框来声明他是作为消费者还是企业（公司）进行采购。有关网站上的注册程序和帐户管理以及订购程序（包括未经注册下单）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帮助”选项卡和“如何购买 - 订单”选项卡。下单后，客户将在注册时提供的或订单中提供的电子邮箱收到一封确认订单的电子邮件。在将订购的货物交给承运人的当天，客户还将收到电子邮件通知。客户可以选择在帐户上验证订单，或者在未注册的情况下通过订单确认消息中收到的“订单状态”链接验证订单。客户无需注册即可通过提供注册表中注明的电子邮箱和订单确认中指定的订单号来验证订单状态。无需注册即可使用订单验证服务，其有效期为自订单确认之日起的30天内。

电话订购

请顾客在电话联系，提供以下信息：姓名、居住地址、电话号码、会员编号（在已有此编号前提下）、商品名称、订购数量、寄件地址。电子邮箱信息并非必须，但建议提供；它有助于追踪订单进度—特别是藉电子邮件发送之订单确认，以及订购商品的发货信息。

电子邮件订购

请于订购内容提供以下信息：姓名、居住地址、电话号码、会员编号（在已有此编号前提下）、商品名称、订购数量、寄件地址及寄件方式。下单后，若合同没有指定发送至不同的电子邮箱，会员将于帐户登录之电子邮箱，收到订购确认信。在订购商品

发货当日，也会收到电子邮件通知。

邮寄订购

订单可邮寄至TME位于罗兹总部的地址。不同订购方式(包含联络方式)之详细信息，可于「如何购买」分类中找到。

如果消费者已预付了款项但订单无法执行，则TME 会针对未实现的订单价值出具更正文件。

商品配送

4.a. TME发布可配送国家清单于选单「如何购买」中。若欲配送国家不在此清单中，可和TME个别确认。TME不供应货物至任何被波兰，以及国际法规禁止或限制贸易之地区或个人。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TME贸易部门。部分商品只提供清单内的国家；如果此国家不在可提供地区清单中，且无法将此商品加入购物车，货运费将由消费者自行承担 (除非消费者与TME个别订立合同)。

4.b. 货运费会根据商品重量、商品外型尺寸、目的地国家和承运者/运输代理之选择，而有所落差。

4.c. 货运费计算于订单中，并在第一次出货同时开立发票，发票内容也包含商品费用。若客户需要在第二批，或是下一批出货订单中，增加商品。此次包含新增商品的出货，将被视为全新的订单，且计入货运费。若货物总重超过该国设立之一次付款额 (或是没有设立)，则运费将由TME的出口部门订立。

4.d. 货运期程以国际标准ISO 8601-YYYY-MM-DD (年-月-日) 表示。交货时间包括：订单处理时间和承运人/托运人运货所需时间。货运期程—由订单由下定到确认到交付承运人/托运人的时间，仅供参考。交货时间取决于供货情况，而运输时间取决于所选之承运人/托运人，以及送货地点。交货时间详细信息，可于「如何购买」选单中找到。

4.e. 货运费及时间列表，可于 www.tme.eu 网站之「如何购买」选单中找到。

4.f. 消费者在下订单时从TME所提供的选项中选择承运商。只有在TME与消费者之间达成单独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以由TME所提供以外的承运商交付包裹。如果选择标准运输方式，TME将从提供这种服务形式的实体中选择承运人。消费者同意快递员根据适用于承运人的投递规则，将包裹留在送货地址，而无需收件人确认收货。

4.g. 不可于TME总部 (地址：Ustronna 路41号) 领取货物。

销售文件

5.a. 在与消费者交易的情况下，TME会于每笔交易发布销售文件—增值税发票。

5.b. 发票可以以波兰兹罗提、美金、欧元、匈牙利福林、捷克克朗、罗马尼亚伊列、立陶宛立特和英镑货币单位开立。销售之前，消费者需于互联网申请账号，同时选择货币类型。若事后要更换货币类型，必须和TME的销售联系。不接受某些国家的货币，完整货币清单可于「如何购买—价格」中找。

5.c. 在www.tme.eu上拥有帐户的消费者可以选择接收电子形式的发票。详细信息参见「帮助 - 电子发票」选项卡。未注册的消费者仅收到电子形式的增值税发票。未经注册进行购买的消费者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即表示其同意将电子增值税发票发送至其所提供的电子邮箱。

付款方式

6.a. 可在网站www.tme.eu的“如何购买”选项卡中找到特定国家/地区的可用付款方式列表。

6.b. 「客户」有商谈付款条件之机会。如需洽谈，请与TME的销售部门联系。

6.c. 来自某些欧盟国的消费者，可汇款至我们公司在当地的银行帐户，国家清单可于www.tme.eu 网站之「如何购买」选单中找到。所有银行手续费用，将由消费者自行承担。

6.d. 订单付款金额计算将直接由PayU (旧名：Platnosci.pl 服务)，按以下原则完成：

a) 只有获授权者能使用付款设备，直接藉由PayU付款。特别是信用卡信息，只有特定授权人可使用。若有任何滥用情况，将会直接呈报主管警务单位。

b) TME提供客户适当的交易形式。窗体数据会由合作对象PayU的直接系统PayU，自动发布。

c) 本公司客户在藉由PayU直接系统确认付款窗体，以及选择付款方式后，会自动被导向适合页面。例如：使用刷卡付款—于合作伙伴PayU之网页，将会有自动计算中心；使用传统汇款方式，会导向PayU网站(在此情况下，客户应使用银行汇款单转账)。

d) 为顺利完成付款，客户应于适当的合作伙伴PayU之网页-银行或是依它们规定设立之自动计算中心，确认付款。若有在这些网页中的共享以及由PayU系统自动填写之窗体中有任何更动，将无法完成付款。

品质与保修

7.a. 本公司销售之商品质量良好。它们的运输、储存及包装方式，能确保包含机械方面的损害。

7.b. 高质量是 TME 的重要价值，这不仅与所提供的产品有关，而且与所提供的服务水平有关。TME 已实施并不断改进综合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 PN-EN ISO 9001:2015-10和PN-EN ISO 14001:2015-09 的要求，我们网站上的“关于我们 - 质量管理”选项卡中所提供的证书证实了这一点。

7.c. 所有符合危害性物质限制指令(RoHS)之产品列表，可于网站中找到：www.tme.eu。于纸本目录中并无RoHS标签，但不表示不符合RoHS。

7.d. 产品可能包含生产商或TME的保修。若产品包含保修，则此保修规范会被彻底遵守。各个产品详细保修期限，请见www.tem.eu网站中对应之产品页面。详细的保修条款见保修文件或产品制造商网站。

7.e. 如果由于普遍适用的规定，特别是2014年5月30日关于消费者权利的法案，商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售商品的保修不排除、限制或暂停消费者的权利。

退出合同的权利

与TME签订远程销售合同（即通过网站、电子邮件、电话）的消费者有权在14天内无理由撤销本合同，如果是在消费者居住地或通常逗留地的非约定拜访或旅行期间订立的合同 - 则为30天内。

在以下计算的14天后，退出合同的期限届满：

a) 客户占有货物，或在承运人以外的第三方且由客户所指定的第三方占有货物，

b) 如果合同要求转移单独、分批或部分交付的许多货物的所有权，则自客户获得最后一批货物、批次或部分货物的时间，或者客户指定的除承运人以外的第三方开始占有其批次或部分最后一批货物的日期起。

想享有合同撤销权，消费者必须透过明确的说明(例如：邮寄信件或电子邮件)，通知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地址：93-350 罗兹市 Ustronna 街41号；电子邮件：reklamacje@tme.pl】自己对合同撤销的决定。

客户可利用合同中下述内容，或这里的合同撤销窗体，但没有规定一定要使用此窗体属性。

消费者只需在合同撤销期满之前寄送通知，即是在最后合同撤销期限内。

客户也可通过网站 www.tme.eu 每个子页面上提供的“点击此处撤销合同”链接提交撤销合同声明。该链接将引导客户进入互动式合同撤销表单（以下简称“互动表单”）。填写完互动表单后，客户需通过“确认合同撤销”功能确认取消购买。

TME将通过在屏幕上显示相应提示信息，并同时向客户在交互式表单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一封包含客户撤销声明内容及其提交日期和时间的邮件。收到此类电子邮件并不意味着撤销声明已产生下文“撤销合同的效力”一节所述的效力。TME 将核实是否遵守了法定撤销期限，并将通过单独的邮件将核实结果通知客户。

若客户在合同撤销期限届满前，通过交互式表单填写合同撤销声明，并使用“确认合同撤销”功能将其提交给TME，则视为已遵守合同撤销期限。

撤销合同的影响

如果退出本协议，TME将立即向客户退还从客户处收到的所有付款，包括交付货物的费用（除TME 提供的最便宜的标准交付方式以外的由客户选择的交付方式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TME被告知客户决定行使退出本合同的权利之日起14天。TME将使用消费者在原始交易中使用的相同支付方式退还款项，除非消费者明确同意不同的解决方案；在任何情况下，客户都不会因此次退货而产生任何费用。TME可能会在收到货物或向TME提供退货证明之前暂停退款，具体取决于哪个事件先发生。

请立即将商品退回或移交至**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ul. Ustronna 41, 93-350 Łódź**, 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消费者通知TME退出本合同之日起14天。如果消费者在14天期限到期之前退回商品, 则符合截止日期。消费者必须承担退货的直接费用。如果物品由于其性质而无法以通常方式邮寄退回, 则在波兰销售时这些费用的金额估计最高约为100波兰兹罗提。

收到退回的货物后, TME将开具更正发票, 确认双方已同意减少的额度。协定日期为更正发票开具的日期。

消费者仅对因以与确定商品的性质、特征和功能所必需的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商品而导致商品价值下降的部分负责。

在消费者失去合约撤销权的状况下, 合同撤销权将失去效力。消费者在这些情况下, 失去撤销远距合同的权利:

- 1) 有关服务方面, 若业者在消费者同意下执行完善业务, 且消费者在服务开始进行前已被通知: 在业者完成业务后, 其将失去合约撤销权的情况下;
- 2) 在撤销合同期限之前, 价格或报酬受到业者无法控制之金融市场波动的情况下;
- 3) 其中服务的标的是非预制商品, 根据消费者的规格制造或用于满足其个人需求;
- 4) 服务标的为易变质或保质期短的商品;
- 5) 服务标的为密封包装交付的商品且因保护健康或卫生原因开封后无法退货的, 如在发货后开封的商品;
- 6) 若在交货之后, 根据货物特性, 不能与其他货物分开的情况下;
- 7) 当消费者明确要求业者紧急维修或维护, 如果业者提供消费者要求之外的额外服务, 或是提供零件外, 用来维修或保养的物品, 与此同时, 客户对这些额外服务及物品, 具合同撤销权;
- 8) 若货物是密封包装的录音、录像或是计算机软件, 已经拆封的情况之下;
- 9) 通过公开拍卖的情况之下;
- 10) 若交付的是非储存于有形介质的数字内容, 在合同撤销权截止之前, 以及在业者通知后, 消费者同意放弃合同撤销权才会出货。

撤销合同的标准格式

(若需撤销合同, 应填写本表并交回)

收件人: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责任公司,
ul. Ustronna 41, 93-350 罗兹, 电子邮件: reklamacje@tme.pl

我/我们(*)现通知终止下列事项的销售合同:

.....

合同签订/接收(*)日期:

.....

消费者姓名:

.....

消费者地址:

.....

附加信息 (可选, 但有益于事情的有效处理):

客户号码:

.....

发票号码:

.....

注意: 退还付款使用的是消费者支付时的相同支付方式, 除非另有明确协议; 在任何情况下, 退还款项对消费者不产生任何费用。如果支付是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支付卡, 且没有指出, 款项应退还至转账的银行账户或支付卡。在此情况下, 如果没有同意以下的银行转账, 所支付款项将通过邮政汇款退还):

我同意, 所支付的款项退还至以下银行账户

.....
.....
消费者签字

(仅当表格以纸质形式发送)

申述程序

8.a. 我们根据适用法律，特别是2014年5月30日关于消费者权利的法案（2014 年法律公报，第827项，及其后期修订）接收并处理消费者投诉。根据规定，TME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消费者提供商品。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特别是如果它们：

- a) 描述、类型、数量、质量、完整性和功能性，对于带有数字元素的商品，还有兼容性、互操作性和更新可用性；
- b) 适合消费者需要的特定目的，消费者最迟在签订合同时通知TME且被TME所接受。

有关货物符合合同的详细信息见2014年5月30日关于消费者权利的法案。

8.b. TME建议透过网站：www.tme.eu「如何购买—申述单」选单的申述单，提出申述。于波兰境内销售产品申述可以向申述单位提出，联系方式如下：

- 电话号码：+48 42 645-55-65
- 传真号码：+48 42 645 55 00,
- 电子邮箱：reklamacje@tme.pl lub
- 邮件地址：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Sp. z o. o., ul. Ustronna 41, 93-350 Łódź,

若销售地点在波兰境外，请联系TME出口部门：

- 电话号码：+48 42 645-54-44,
- 电子邮箱：export@tme.pl lub
- 邮件地址：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Sp. z o. o., ul. Ustronna 41, 93-350 Łódź, Poland.

申述必须详述原因及希望解决方式。TME可要求购买凭证。卖方应当在14天之内，考虑消费者的申述以及答复后续动作。

8.c. 在收到有缺陷以及运送错误的货物时，请立即咨询TME申述单位职员，并藉由免费托运退还。TME申述单位职员会根据特定条件，推荐适合的承运人或托运人

8.d. 如果投诉得到证明相应，则将出具更正发票，以确认消费者和 TME 之间已就其条款及其实施达成一致。根据 2004 年 3 月 11 日关于商品和服务税法案的 29a (13) 条和第 86 (19a) 条，更正发票确认双方已同意减少税基。

8.e. 如果商品到达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机械损坏，请在快递员在场的情况下检查并签写说明损坏的协议。承运人签署的此类协议将有助于审议投诉。

8.f. 退款规则：TME使用与付款相同的支付渠道退款，但条件是如果订单是通过银行转账或货到付款支付的，则退款将退回到客户所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TME和客户同意以其他方式退款。

8.g. 如果商品与合同不符，消费者可以：

- 1) 要求修理或更换；
- 2) 在下列情况下提交要求降价或退出合同的声明：
 - a) TME拒绝使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
 - b) TME未能使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
 - c) 尽管TME已尽力使货物符合合同，但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仍然存在；
 - d) 货物与合同不符的程度，足以证明在没有事先要求修理或更换的情况下降低价格或撤销合同是合理的；
 - e) 从TME的声明或情况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不会在合理时间内或不会给消费者带来过多不便的情况下，使商品符合合同规定。

法律信息

- 9.a. 本合作条款受波兰法律（以下简称“管辖法”）的管辖，并将根据其规定进行解释，但前提是在与消费者交易的情况下，根据欧盟第 593/2008 号法规 (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适用于合同义务的法律（罗马 I）（4.7.2008 官方公报 L 177，第 6 页及其后期修订），根据其居住国的强制性法规，消费者的保护权不受限制或排除。
- 9.b.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责任公司是产品目录和网站上包含的材料的版权所有者，或拥有不同的法律所有权，特别是照片、说明、翻译、图形形式、展示方法。
- 9.c. 任何复制目录、网站上或 TME 所提供的信息或技术材料，都需要获得 TME 的书面许可。
- 9.d. 消费者与 TME 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将按照适用的法律解决。在合同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消费者可选择在省级贸易检验局的常设消费者仲裁法院进行庭外投诉审议和补救程序。有关进入该程序的规则的信息可在省贸易检查局的网站或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的网站 www.uokik.gov.pl 上找到。
- 9.e. 如果此合作规范之任何条件被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法律有任何修改，除了被宣告无效之条款内容，其余仍具效力。如果此合作规范被宣告违法或是无效，这些条款将不会包含在合作规范之中，其余条款仍具有效力。被宣告无效之条款，会以新的相关条款取代，此新条款将反映原条款之意图，且符合法律规定。
- 9.f. 宣告无效之合作规范，对具消费者身分之客户无任何约束，此约束被法规(民法第385(1)条至第385(3)条)视为非法条款；或是和消费者合同缔结有关方面，尤其和客户销售相关条款，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和消费者缔结及实施合同时，我们必遵守强制性法律规定。

个人资料保护

- 10.a. 卖方承诺在适用于这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中规定的条件下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特别是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的自由转移方面保护个人的法规 (EU) 2016/679 中规定的，并废除指令 95/46/EC（数据保护的一般规定）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个人数据保护法》。
- 10.b. 卖方以个人数据管理员的身份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
- 10.c. 客户提供个人数据是自愿的，但是在网站上注册或订立销售合同所必需的。
- 10.d. 卖方采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已处理的个人数据。
- 10.e. 有关客户个人数据处理的更多信息，特别是其处理目的和客户的权利，可在卖方网站上的 TME 集团隐私政策中找到。
11. 此条合作规范由 2025 年 01 月 09 日起生效。